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016号

申请人：陈梓茵，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委托代理人：冯敏才，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银盛茶叶商行，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68号170号201房之五十三铺。

经营者：简慧翩，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福建省南靖县。

委托代理人：吴少波，男，广东行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海，男，广东行蹕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梓茵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银盛茶叶商行关于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梓茵及其委托代理人冯敏才和被申请人经营者简慧翩及其委托代理人刘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拖欠工资444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70453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6906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工作日延时加班工资26897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其与我单位经营者合伙成立被申请人，双方是合伙关系，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范畴，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确认其是被申请人的股东之一，但否认其合伙人身份，主张其于2020年7月15日左右收到被申请人经营者简慧翩的工作邀请，后又受简慧翩邀请作为员工入股三成，2020年8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八马茶叶店铺店长，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其每日工作时间为上午10点至晚间10点，月休4天，

不需要考勤。双方约定，被申请人经营期间产生的成本与风险由申请人与简慧翩按三七比例承担，申请人每月 15 日左右领取 5000 元固定工资，每月 1 日按投资入股的比例领取店铺上月盈利的分红。由于被申请人声明要辞退申请人，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停止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1. 申请人与简慧翩微信通讯录截屏，拟证明双方微信账号与各自身份之对应关系；2. 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申请人被无故辞退；3. “员工出入证”与工作名片，拟证明其作为被申请人的员工身份；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个人负担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5. 个人手机相册及微信朋友圈截图，拟证明其出勤情况；6. 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出勤情况；7. 订货记录截屏，拟证明其出勤情况；8. 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屏，拟证明其领取工资情况；9. 证人证言，拟证明其出勤情况。申请人当庭补充提交证据 1 份，为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声称辞退其并要求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有关信息，拟证明被申请人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其从未向申请人做出过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双方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即被申请人登记注册前已通过微信沟通合伙事宜并最终达成合伙意向，虽未签订书面合伙协议，但事实上双方均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实际已生效。申请人作为合伙人对被申请人进行管理、经营，其每月固定领取的 5000 元是按合伙协议约定其作为合伙实际执行人对店铺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的报酬，与员工工资完全不

同，申请人在人身性及组织性上均不依赖于被申请人，双方按合伙比例承担风险、分摊盈利，自始至终是合伙关系。简慧翩在微信聊天中作出要辞退申请人以及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意思表示，系其对申被双方的法律关系存在误解所致。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屏、转账记录截屏、照片等证据拟证明申被双方系合伙关系，并当庭补充提交证据 1 份，为被申请人店铺收支与分红情况记录，拟证明申请人作为合伙人对店铺进行管理的情况。经查，被申请人经营者简慧翩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微信询问申请人是否考虑“入股”，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通过微信向简慧翩表示“决定合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简慧翩索要银行卡号，简慧翩告知申请人银行卡信息并提醒其“不一定盈利”。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期间，申请人分 5 次分别向简慧翩转账 8871 元（备注“合股八马茶叶公司保证金加商铺诚意金”）、23318 元（备注“合股八马茶叶货款装修材料费用”）、9367 元（备注“合生广场押金 3 成”）、8689 元（备注“装修费用押金税费”）、10000 元（备注“货款”），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通过微信向简慧翩发送了包括合伙经营意向、经营内容、投资比例、责任分工、利润分配以及合伙期限等内容的合同文本信息。2020 年 8 月 24 日，被申请人经商事登记机构核准成立。

本委认为，劳动关系是存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以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实际内容

是与劳动过程紧密相连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在此法律关系中，劳动者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将自身劳动力使用权让渡给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则通过对劳动力的使用和支配，实现对劳动者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在获得劳动力使用权的基础上，根据劳动者完成的劳动成果依约定支付相应的对价。因此，劳动关系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此系劳动关系的根本属性。而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微信主动向被申请人经营者简慧翩发送合同内容的行为，应视为要约行为，双方虽未通过手写签字的方式签订纸质合同，但微信聊天记录能够有形表现所载内容，并且可以随时调取查用，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电子数据电文。从微信聊天记录看，双方就合伙经营事宜约定的内容明确具体，已达成合意，约定内容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申请人通过向简慧翩转账的方式实际完成了合伙出资行为，在后续的行为中，双方也实际履行了按投资比例分摊成本、分享利润的约定，并且共同协商店面装修、

经营事宜，以实际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方式对协议内容表示了认可。从申被双方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申请人一直参与被申请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并对被申请人的业绩提出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7月15日左右收到被申请人的工作邀请，申被双方曾经向对方做出过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但对此无法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作为个体工商户，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股东。被申请人存在以非家庭成员为合伙人的合伙经营关系，虽违反管理性规定，但并不违反禁止性规定，不必然导致合伙关系无效。而合伙人在合伙经营中无论从事何种工作均是执行合伙事务的一种表现形式，即便其在此过程中付出了相应劳动、领取一定报酬，也是为自身谋取利益的行为，具有更多的自主性，欠缺劳动关系之从属性这一核心要件。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表现出法律规定关于合伙的特征，欠缺在劳动法意义上的人身依附性及隶属性，故不应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基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工资、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等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民

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